

国家体育总局司局

体宣字〔2018〕100号

体育总局宣传司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 全民健身新闻报道优秀作品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中央新闻单位：

为系统总结群众体育新闻宣传的优秀成果，充分发掘全民健身活动报道的典型经验，调动广大新闻工作者宣传全民健身的积极性，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宣传部、群体部和中国体育新闻工作者协会决定开展2017—2018年度全民健身新闻报道优秀作品征文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省（区、市）体育局、各新闻单位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按要求做好作品的选送、推荐工作。

附件：2017—2018年度全民健身新闻报道优秀作品征文活
动方案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

2017—2018 年度全民健身 新闻报道优秀作品征文活动方案

一、名称

2017—2018 年度全民健身新闻报道优秀作品征文活动

二、主办单位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宣传部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群体部

中国体育新闻工作者协会

三、组织机构

聘请体育界、新闻界资深专家和知名人士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作品评定工作。由主办单位所属部门组成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信息研究部），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作品报送办法及要求

所有参加本次活动的稿件均须通过稿件报送系统（<http://news.chinasfa.net/>）提交（使用说明可直接从该网站“用户登录”处下载）。请按照系统的具体要求，详细填写各项信息，并提交作品刊播证明、推荐表等材料。作品为系列报道或组图，请合并后作为一篇（幅、条）报送。

（一）文字作品

凡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发表在全国通讯社或报纸上的有关全民健身内容的报道，包括消息、通讯、特写、评论、系列报道等体裁的稿件，均可参加本次征文活动。

（二）图片作品

1. 凡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在全国通讯社或报纸上刊登的有关全民健身内容的照片，均可作为图片作品参加本次征文活动。

2. 图片要求：图片格式为 JPG，每张图片大小应在 1M—2M 之间，分辨率不得低于 300dpi。

3. 反转片、电脑设计制作的合成照片以及照片复印件不得参加评选。

（三）广播和电视作品

1. 凡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在全国各电视台、广播电台播出的关于全民健身内容的新闻报道，均可作为声像作品参加本次征文活动。

2. 作品要求：广播作品的格式为 MP3；电视作品的格式为 FLV 或 MP4。

3. 因部分视频文件较大，请注意检查作品是否上传完整。

（四）新媒体作品

1. 凡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在各级体育行政主管机构以及新闻单位下属的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APP）发布的全民健身原创微视频和多媒体互动页，

均可作为新媒体作品参加本次征文活动。

2. 新媒体作品分为两类：微视频的格式为 FLV 或 MP4；多媒体互动页格式为 H5 页面。

（五）有关要求

1. 参与本次征文活动所有稿件，须由作者本人通过稿件报送系统进行实名注册，然后上传作品，并正确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文字、摄影作品需将所发表报刊相关版面的照片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要求报刊名称、标题及出版日期清晰可见，文字内容较多的作品部分清晰即可；

（2）广播、电视、新媒体作品需所属单位开具刊播证明并加盖公章。

证明文件正确上传后，应及时提交给所在地区体育局或所属中央新闻单位。经各地方体育局或所属中央新闻单位指定负责人审核后，统一报送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宣传部。

2. 各省（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宣传工作的处室（机构）需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管理员，负责审核本省（区、市）的作品，以省（区、市）为单位统一报送。中央新闻单位需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含驻地方记者站、兼职记者等）稿件的审核报送工作。各管理员报送时需认真审核作品相关信息，并确认内容是否和刊播证明一致。上述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及密码和往年相同。

3. 各地方体育局、中央新闻单位管理员报送时，请将系统

自动生成的《作品推荐表》打印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多页则需加盖骑缝章），再将其拍成电子照片或扫描件与所推荐的稿件通过报送系统一并上传。

4. 各省（区、市）体育局报送的文字作品不超过10篇，图片和声像作品各不超过5幅/篇，新媒体作品不超过6篇。活动主办机构不接受地方新闻单位直接报送。中央新闻单位各类作品可根据情况适量增加。

五、奖项设置

（一）暂定优秀作品：文字作品6篇，图片作品3幅，广播和电视作品各3个，新媒体作品5篇；提名作品：文字作品12篇，图片作品8幅，广播和电视作品各6个，新媒体作品8篇；入围作品：文字作品30篇，图片作品10幅，广播和电视作品各10个，新媒体作品20篇。获奖作品均颁发证书和入选费，并将收录至年度作品文集。

（二）设立优秀单位组织奖，用于表彰积极开展报送工作，报送作品数量多、质量高的单位；设立“优秀管理员”，用于表彰工作认真负责，能够按要求审核稿件并准时上报的管理员。上述评选结果将计入年终宣传工作评价考核指标。

六、稿件要求

客观真实，导向正确，体现“三贴近”，展现群众体育主题和重点工作，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七、报送日期

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八、联系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信息研究部

邮 编：100061

联系人：王 彬

电话/传真：(010) 87183017

E-mail: xxzxyjb@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